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在 1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为 136,326,984.14 元，累计成交股票数量为 28,083,201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泓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6.6303% 增加至 27.577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西藏泓杉从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7,600 股,持股比例由 21.7421% 增加至 22.159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西藏泓杉从 1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98,800 股,持股比例由 22.1593%增加至 23.530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西藏泓杉从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14,200 股,持股比例由 23.5305%增加至 24.530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西藏泓杉从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05,600 股,持股比例由 24.5309%增加至 25.4879%。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西藏泓杉从 4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97,601 股,持股比例由 25.4879%增加至 26.630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再次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1-1-501 号

公司通信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鑫城市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公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的成交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 559, 400	0. 9474%
合计				4, 559, 400	0. 9474%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西藏泓杉	128, 155, 012	26. 6303	132, 714, 412	27. 5778

注释：以上持股比例保留 4 位小数。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增持股份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西藏泓杉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每增加 1%（即触及 1%的整数倍），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5 日